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包河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专职保安招标

项目编号: 2023ABBFZ00123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包河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 2025 年 09 月 1 日

2023 年包河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专职保安 招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市包河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3 年包河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专职保安招标；
-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一年共需保安总人数 410

名；

- 1.2.3 服务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74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柒万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待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达到合同价款 40%后，再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校园专职保安外包服务。

1.5.4 续签条款：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价格不变，本合同为第三年服务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包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09 月 /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时间：2025 年 09 月 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24004770016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价格不变，本合同为第三年服务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配备保安不符合各中小学、幼儿园和甲方要求的，各中小学、幼儿园月考核结果不满意的，乙方需在甲方或者各中小学、幼儿园提出更换或整改要求三天内进行调换或整改，若迟延更换或整改，每延迟一天从当月乙方服务费用中按不符合要求人次或不符合考核要求的项目按2000元/人及2000元/项收取违约金。第二次调换仍不符合要求的，按不符合要求人次或不符合考核要求的项目各扣除乙方服务费用5000元/人及5000元/项收取违约，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配备保安不按照岗位职责履行工作的，每人次扣除费用200元。 1.6.2 合同有效期间，如乙方服务各中小学、幼儿园发生因保安问题出现的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服务各中小学、幼儿园因安全责任事故产生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6.3 如因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当月服务费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出现乙方或者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故意或故意造成甲方、甲方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或甲方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财务损失，乙方应按照损失财物价值金额予以赔偿。

1.6.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付款，或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由双方协商：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9.2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直接损失。

1.6.9.3 合同终止，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撤离现场，退出前乙方必须彻底完成工作岗位交接，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或遗留问题的情况应当及时准确告知甲方，不得有所隐瞒，若交接后发生因乙方未告知遗留问题造成的财产、人员事故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清点移交甲方所提供的工具，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否则应承担拖延费 1000 元/日。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 1:服务要求

(一)人员:保安持证上岗,男性,身体健康,健壮,年龄 50 周岁以下,责任心强,身高不低于 1.7 米,无违法犯罪记录,每学期保安集中培训不得少于 2 次。

(二)岗前审核:各中小学、幼儿园和甲方分别对校园保安年龄、身高、持证上岗、健康状况等进行审查,各中小学、幼儿园和甲方无异议后保安方可上岗。乙方配备保安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违约责任 1.6.1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服务地点:包河区各相关中小学、幼儿园。

(四)保安管理:合同有效期间,保安寒暑假正常上班,具体工作由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安排,保安不服从各校、园工作安排的,各校、园有权要求调换。

(五)保安到校入职,必须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签字同意方可。各中小学、幼儿园对保安工作实行月考核(详见附件《包河区校园专职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评价表》),考核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违约责任 1.6.1 承担相关责任。

(六)乙方安排消防主管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消防管理工作。

(七)乙方安排一人在甲方校园视频控制室视频督查各校园保安工作情况,及时通报,督促保安做好工作。

(八)服务内容:

从事各中小学、幼儿园门卫、巡逻等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各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岗位职责如下:

1、认真学习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业务培训。

2、遵守上班时间,着装执勤,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

3、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期间保持校门关闭。严格查验上课期间学生离校手续,杜绝学生擅自离开校园。

4、严格执行《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规定》和《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服务规定》,对来访人员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校方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5、上下学时段持械值守,按照各中小学、幼儿园车辆管理规定,对车辆和人员进行疏导,清理校门口相关区域无关人员,保证人员出入有序、车辆进出畅通,学生上放学期间及课间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6、加强值班室(安防监控室)管理,任何人不得在其中从事无关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他人存放危险物品。

7、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防卫器械,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防卫器械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8、在岗期间集中精力执勤,不吸烟、不饮酒、不干私活、不与他人聊天、不玩手机。

9、熟悉执勤岗位区域内环境,知悉执勤岗位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分布,掌握其使用方法。

10、爱护通信设备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执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和环境卫生。

11、动态巡查执勤岗位区域内及校园周边环境状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或上报。

12、发现师生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事故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或制止;劝阻或制止无效的,妥善处理。

13、熟悉突发事件处置、报警方法,果断处理执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员或者其他治安信息,及时盘查或跟踪,并上报保安班(队)长或各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必要时报警求救。主动制止入侵校园、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14、认真落实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执勤记录要真实、准确、完整。

15、执勤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保安班(队)长,不得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6、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为校方提供签收报刊等服务工作。

17、按时完成其他与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有关的必要任务。

学 校	(加盖公章)
服务供应商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月约定派驻保安员人数	
考核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情况
本月上岗的保安员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	总人数： 持保安员证人数： 保安年龄情况：
八大件防卫器材是否齐全完好 防卫器材放置是否规范	
保安员着装、持械是否规范	
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是否规范	
本月保安公司是否组织保安员进行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学习培训	
本月保安公司是否深入各中小学、幼儿园督查并听取校方的意见和建议	
本月有无突出典型事迹	
本月有无责任事故/重大失误	
是否服从校方工作安排	
各中小学、幼儿园满意度（满意/较满意/不满意）	